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曾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8日與原告訂立便利金貸款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12月8日起至93年12月23日止，分12期(每月1期)，每

01 期應攤還5,000元，並訂每月23日為攤還日，如未按期繳款
02 時，按週年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
03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4年3月18日止，尚積欠本金3
04 7,207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便利金貸款
07 申請書、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還款明細表、單筆貸
08 款授信交易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0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1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2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02	合計	2,670元